

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5年10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2盐城城南债（银行间）；12盐城南（上交所）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盐城城南债（银行间代码1280361）；12盐城南（上交所代码124004）。
- 4、发行人：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5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：7年期。
- 7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至第七年末内后五年末分别按照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8、票面利率：6.93%。
- 9、计息期限：自2012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0月26日止
- 10、付息日：每年的10月2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。
- 11、兑付日：2015年10月26日、2016年10月26日、2017年10月26日、2018年10月26日和2019年10月26日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5年10月23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、2016 年 10 月 26 日、2017 年 10 月 26 日、2018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 %、20%、20 %和 20 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 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
 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
 $= 80 \text{ 元}。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盐城南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5 年 10 月 15 日